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 5 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校三民校區資訊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資方代表：蕭委員家孟、趙委員正敏(請假)、林委員春宏、張委員翠蘋、林委員慧宜

勞方代表：唐委員坤正、黃委員幸代、周委員榆佩(請假)、林委員麗秋、陳委員孟萍

（委員出席共計 8 人，詳如簽到表）

主 席：唐委員坤正

紀錄：羅小婷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討論事項辦理情形（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討論）：

案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已(未)完成
1. (第 5 屆第 9 次提案一)	案由：有關專案人員人事管理問題改善情形案，請秘書室提報處理進度。 決議：建議由秘書室召集相關管理單位（如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等）確認校內之分工及聯繫等事項，此案改列為未完成並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秘書室 執行情形：本案持續邀集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針對校內權責分工及聯繫持續研商，後續將依會議結論提報執行進度。	☒ 未完成 ☐ 已完成
2. (第 5 屆第 9 次提案二)	案由：建議聘僱契約中有關兼職規定(115 年契約)，不需經學校同意，或比照公務員兼職相關規定依各樣態辦理案。 決議：請人事室確認申訴管道並研議修法，此案改列為未完成並繼續列管（按第 5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之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有關第 56 條意見信箱部分，擬修正為「本校設勞工意見信箱 psn100@nutc.edu.tw 及勞工申訴處理制度…」並於下次修正工作規則時併同修正。惟查本校勞工工作規則迄今尚未修法，併予敘明）。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有關第 56 條意見信箱部分，修正為「本校設勞工意見信箱 psn100@nutc.edu.tw 及勞工申訴處理制度…」，業已提本次會議修正工作規則併同修正。	☐ 未完成 ☒ 已完成
3.	案由：有關本校部分工時人員轉	執行單位：人事室	☐ 未完成

(第5屆第9次提案三)	任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年資銜接之休假年資併計疑義案。 決議：請人事室研議休假年資併計期程，此案改列為未完成並繼續列管追蹤，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部分工時轉任全職專任休假年資銜接併計案，業以115年6月11日中科大人字第1150011938號函自115年8月1日起實施。	■ 已完成
4. (第5屆第9次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跨年度留職停薪案，次一年度之留職停薪訊息請於生效日前再提前通知各相關權責單位。 決議：此案同意列已完成。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1. 本校跨年度留職停薪案，前於114年度結束前，提前通知各相關權責單位注意跨年度留職停薪案件。 2. 有關按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部分，迄無接獲申請人提出衍生無法解決問題。 3. 人事室回覆，依性別平等工作法雇主不得拒絕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爰即使公文時效逾期仍應回溯。	□ 未完成 ■ 已完成
5. (第5屆第9次提案五)	案由：本校現職約用人員年度敘(晉)薪不及最低工資調整之1.1倍或相差無幾，是否可研擬相關補償措施或修訂報酬標準表案。 決議：此案同意列已完成。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 1. 查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以「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薪資以高於最低工資1.1倍標準給薪由本校本權責辦理，屬非強制性政策，本校為考量渠等人員權益，爰在有限經費下配合中央政策予以調高薪資。茲因本案涉及經費支出，需通盤考量，錄案參酌。 2. 人事室回覆，依前揭函釋，除薪資以高於最低工資1.1倍標準給薪，其工作項目亦應配合併同檢視調整，方符合意旨。	□ 未完成 ■ 已完成
6. (第5屆第9次提案六)	案由：有關勞資會議承辦單位由人事室主導案。 決議：自今年起每年8月由事務組召開，餘3次會議由人事室召開，此案同意列已完成。		□ 未完成 ■ 已完成

7. (第 5屆第 9次提 案七)	案由：本年度新春團拜抽獎資格案。 決議：此案同意列已完成。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凡受邀參加新春團拜者均可參加抽獎，另將視經費及場地決定邀請對象，本案予以錄案，作為規劃 116 年度新春團拜參酌。	☐ 未完成 ☒ 已完成
8. (第 5屆第 9次提 案八)	案由：有關組織檢討及行政人力相互支援移撥精簡計畫案。 決議：此案同意列已完成。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本案依決議錄案辦理，並依實際推動情形持續針對精簡計畫滾動式檢討修正。	☐ 未完成 ☒ 已完成
9. (第 5屆第 9次提 案九)	案由：有關本校職員證更換案。 決議：此案同意列已完成。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經洽廠商，卡片無使用期限。另詢問國立中興大學等校，卡片毀損更換 均需自行負擔費用。	☐ 未完成 ☒ 已完成

(二)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無臨時動議

(三)勞工動態：自上次會議(115 年 5 月 16 日)迄今計 21 員異動，其中到職 10 人、校內一級單位異動 2 人、校內陞遷 1 人、屆齡退休 2 人、契約期滿離職 1 人及辭職 5 人，名單如下：

本校 115 年 5 月 16 日至 115 年 8 月 16 日勞工動態						
序號	職稱	姓名	原單位	新單位	生效日期	備註
1	約用辦事員	何○武	總務處事務組	※	1150527	屆齡退休
2	約用組員	陳○如	總務處事務組	※	1150604	辭職
3	約用辦事員	施○雯	應用英語系	中護健康學院	1150618	校內一級單位異動
4	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職務代理人	劉○嫻	※	護理系	1150622	到職
5	約用書記	李○國	總務處文書組	※	1150624	屆齡退休
6	契僱組員	陳○昂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招生組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綜合業務組	1150626	校內陞遷

7	契僱辦事員	洪○慧	※	會計資訊系	1150701	到職
8	短期約用人員	林○佐	總務處文書組	※	1150701	辭職
9	約用書記	林○佐	※	總務處文書組	1150701	到職
10	實習臨床指導 教師	林○樺	護理系	※	1150704	辭職
11	約用組員	簡○柔	※	秘書室公共關係 與校友服務組	1150707	到職
12	約用辦事員	羅○婷	※	總務處事務組	1150713	到職
13	辦事員職務代 理人	張○嘉	※	職涯及諮商輔導 中心實習與就業 輔導組	1150713	到職
14	組員職務代理 人	黃○諾	※	學生事務處生活 輔導組	1150716	到職
15	辦事員職務代 理人	張○嘉	職涯及諮商輔 導中心實習與 就業輔導組	※	1150717	辭職
16	實習臨床指導 教師	曾○盈	※	護理系	1150720	到職
17	實習臨床指導 教師職務代理 人	石○子	※	護理系	1150720	到職
18	實習臨床指導 教師職務代理 人	劉○嫻	護理系	※	1150724	契約期滿離職
19	契僱組員	陳○君	研究發展處校務 企劃組約用組員	圖書館閱覽典藏 組契僱組員	1150724	校內一級單位 異動
20	技士職務代理 人	康○維	電子計算機中心 網路工程組	※	1150801	辭職
21	約用書記	李○昇	※	總務處事務組	1150805	到職

三、討論事項：

針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討論

- (一) 關於工作報告事項案號 1，有關專案人員人事管理問題改善情形案，請秘書室務必在下次會議時要提出明確及具體之作法。
- (二) 關於工作報告事項案號 2，有關第 56 條意見信箱部分，修正為「本校設勞工意見信箱 psn100@nutc.edu.tw 及勞工申訴處理制度…」，執行進度改為未完成，待人事室網頁設定好勞工意見信箱路徑後，再改為已完成。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勞工工作規則」(勞工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 p. 8-p. 21)。

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112 年 12 月 27 日總統公布最低工資法及 113 年 1 月 17 日勞動部勞動條 5 字第 1130147531 號令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名稱辦理。
- 二、配合前開規定，本次修正工作規則重點為調整本校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而終止勞動契約之款次及目次、勞工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新增電子勞工意見信箱等相關規定之修法，其修正條文計有第 11 條、第 15 條、第 48 條、第 54 條及第 56 條。
- 三、檢附本校勞工工作規則(勞工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黃委員幸代

案由：關於本校契僱及約用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中考核項目增列語文能力為必要考核項目是否合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人事室於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4 年 6 月 3 日 429 次(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本校契僱人員、約用人員實施要點及契僱及約用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項目增列語文能力，並於 114 年度開始實施，法規及表格修正雖經相關會議通過，惟未通過有勞方代表之相關會議，是否恰當。

二、因各單位對語文條件的需求不同，建議語文能力列為考核之加分項目而非必要項目。

決議：考核事宜涉及校內同仁勞工權益，且應屬契僱人員及約用人員甄審考評委員會之權責範圍，請人事室補送契僱人員及約用人員甄審考評委員會審議，務使程序完備。

提案二

提案人：陳委員孟萍

案由：建議調高本校文康活動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年來國內物價指數持續攀升，但本校文康活動經費補助久未調整。
- 二、文康活動之宗旨在於促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紓解工作壓力，並藉由活動參與增進同仁情誼、凝聚團隊向心力以提振工作士氣。為確實發揮文康活動之效益，實有適度調高補助經費之必要。

決議：請人事室參酌當前物價指數及他校作法，於合理範圍內研擬經費調高方案。

五、推選下次會議主席：

說明：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請推派下次會議主席。

決議：經出席委員推派結果，由資方代表蕭委員家孟擔任下次會議主席。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上午11時10分